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40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秘書研考、事務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後勤裝備、財產廳舍、勤務規劃、警力配備、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  - 二、督察組：勤務督導考核、特種、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、督察、保安警備、義勇警察、保防、政風、常年訓練、教育進修等事項。
  - 三、偵查組：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、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、偵防績效管控、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。
  - 四、預防組：協辦預防犯罪工作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、組織犯罪、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、毒品人口調驗、刑責區規劃考核、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。
  - 五、司法組：刑事法令研議、員警違法、司法移送、偵審文書、檢警軍法機關聯繫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拘留所管理、拾得遺失物、無名屍、通訊監察、通聯調閱等事項。
  - 六、肅竊組：一般肅竊、查贓、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。
  - 七、經濟組：查緝走私、石油、國土保育、智慧財產、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、查緝詐欺犯罪業務。
  - 八、紀錄組：犯罪紀錄督導、查詢、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。

九、勤務指揮中心：刑事警力指揮、管制、協調、刑案通報、管制、聯繫、受理報案、大隊週報、晚報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，各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察員、副隊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  
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
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技正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八	
主 任	警 正		一	
隊 長	警 正		九	
技 正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專 員	警 正		五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七十四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七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二六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八一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四五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

				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一〇〇三 (九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